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銀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股東：

吾等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三十七頁至第七十八頁按照《公司條例》中適用於銀行之條款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銀行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中適用於銀行之條款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